

## 審 定

|     |         |
|-----|---------|
| 主 文 | 申請審議駁回。 |
|-----|---------|

## 事 實

## 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要旨

- (一) 緣申請人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向健保署申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適用類別以外之診療項目「針極肌電圖檢查」、「運動神經傳導速度測定-上肢」、「運動神經傳導速度測定-下肢」、「感覺神經傳導速度測定」、「二苯妥因」、「血中藥物濃度測定-Phenobarbital (luminal)」(編號：20014B、20015B、20016B、20019B、10502B、10525B)，共計 6 項，經健保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健保桃字第○號函復申請人，略以經專業審查結果：「申請院所之所在地區已有醫院執行該申請項目」，核定不予同意等語。
- (二) 申請人不服，以其診所為基層神經科診所，服務該地區糖尿病、高血壓、中風後遺症、巴金森氏症、癲癇、周邊神經病變等慢性與急性神經疾病病患，具備合格神經科專科醫師與儀器設備，能確實執行神經電生理檢查與藥物治療監測等項目；臨床實務上，對於周邊神經病變病人，需即時進行神經傳導[20015B(誤植為 20014B)、20016B、20019B]、肌電圖[20014B(誤植為 20015B)]，以協助診斷，評估病程與制定治療方針，若轉診至醫院進行排程檢查，延誤診治時機；另其診所亦長期照護癲癇病人，需定期執行抗癲癇藥物濃度檢測(10502B、10525B)，以調整藥物劑量，避免濃度過低導致發作或過高導致中毒，此類檢查需配合服藥後時間進行抽血，若強制轉往醫院，將錯過濃度高峰期，無法提供正確診斷依據云云，申請複核。
- (三) 案經健保署以 114 年 6 月 25 日健保桃字第○號函核復申請人，略以因申請人之所在地區已有醫院執行該申請項目，爰並無另由其他診所執行該項目之必要性，仍維持原核定等語。

二、申請人仍未甘服，檢附健保署前開 114 年 6 月 25 日健保桃字第○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 理 由

## 一、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簡稱支付標準）第 1 部總則第 5 點及第 2 部第 2 章第 1 節第 4 項生化學檢查、第 14 項神經系統檢查（診療項目編號 10502B、10525B、20014B、20015B、20016B、20019B）支付規範。

## 二、卷證

「特約醫療機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適用類別以外

項目申請表」、醫事機構醫事人員資料、醫療器材許可證、出貨單、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事檢驗機構合作契約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

### 三、審定理由

(一) 依前揭支付標準第1部總則第5點規定：「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其專任醫師專長、設備及地區需要性，從事適用類別以外之診療項目時，得定期向保險人申請核可適用。」，本件系爭「針極肌電圖檢查」、「運動神經傳導速度測定-上肢」、「運動神經傳導速度測定-下肢」、「感覺神經傳導速度測定」、「二苯妥因」、「血中藥物濃度測定-Phenobarbital (luminal)」等6項診療項目，依支付標準第2部第2章第1節第4項生化學檢查、第14項神經系統檢查（診療項目編號20014B、20015B、20016B、20019B、10502B、10525B）之支付規範，係由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層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實施，支付點數為320至1,000點不等。本件申請人與健保署特約類別為基層院所，依支付標準第1部總則第5點規定，得定期向健保署申請核可實施前開基層院所適用類別以外之系爭6項診療項目，先予敘明。

(二) 查申請人診所為設於桃園市○區之基層院所，經健保署專業審查，認為「所在地區已有醫院執行該申請項目，無另由其他診所執行該項目之需要性」，未准同意實施，申請人雖主張依照全民健保之醫療政策，應落實分級醫療與在地可近性照護，這些簡單的檢查，應由基層診所來執行，且神經傳導檢查有數量上限之限制，而藥物濃度檢查更是少數病人的需求，一年做不到幾次或幾年才做一次，另其診所自99年7月起經跨表同意執行系爭檢查，現在卻因其診所所在地區已有醫院執行該申請項目之理由而不同意其診所執行，之前其診所所在地區也有醫院執行，未曾改變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 1.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 (1) 本件經專業審結果：「不符合申請診所之所在地區未有基層院所或醫院執行該申請項目」。
- (2) 而申請人診所所在地區之桃園市○區有○醫院、○醫院、○醫院，而鄰近之桃園市○區有○醫院，可執行「針極肌電圖檢查」等6項檢查，申請人不符執行該申請項目之必要性。
- (3) 該署曾於96年8月15日及99年7月15日核准申請人診所執行系爭「針極肌電圖檢查」等6項檢查，因時隔18年醫療環境已不同，應依支付標準規定及地區需要性重行審核。

#### 2. 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結果，認為系爭「針極肌電圖檢查」等6項診療項目，依前揭支付標準第2部第2章第1節第4項生化學檢查及第14項神經系統檢查（診療項目編號20014B、20015B、20016B、20019B、10502B、

10525B) 支付規範，屬醫院層級以上執行之檢查，基層診所執行該等診療項目，應具備專任醫師專長、設備及地區需要性，與檢查項目之難易或數量無關，同意健保署意見，申請人不符合實施系爭「針極肌電圖檢查」等 6 項診療項目之條件。

(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不予以同意申請人實施系爭「針極肌電圖檢查」等 6 項診療項目，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暨第 25 條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1 部總則第 5 點  
「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其專任醫師專長、設備及地區需要性，從事適用類別以外之診療項目時，得定期向保險人申請核可適用。」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2 部第 2 章第 1 節第 4 項生化學檢查及第 14 項神經系統檢查支付規範(節錄)

| 編號     | 診療項目  | 基層診所 | 地區醫院 | 區域醫院 | 醫學中心 | 支付點數 |
|--------|---|------|------|------|------|------|
| 10502B | 二苯妥因 Diphenylhydantoin  | V    | V    | V    |      | 320  |
| 10525B | 血中藥物濃度測定-Phenobarbital (luminal)<br>Therapeutic drug monitoring-phenobarbital (luminal) | V    | V    | V    |      | 320  |
| 20014B | 針極肌電圖檢查 Needle electromyogram   | V    | V    | V    |      | 1000 |
|        | 運動神經傳導速度測定  |      |      |      |      |      |

| 編號     | 診療項目  | 基層院所 | 地區醫院 | 區域醫院 | 醫學中心 | 支付點數 |
|--------|---|------|------|------|------|------|
| 10502B | 二苯妥因 Diphenylhydantoin  |      | V    | V    | V    | 320  |
|        | Motor nerve conduction velocity   |      |      |      |      |      |
| 20015B | — 上肢 upper  | V    | V    | V    | V    | 560  |
| 20016B | — 下肢 lower  | V    | V    | V    | V    | 560  |
| 20019B | 感覺神經傳導速度測定<br>Sensory nerve conductive velocity, SNCV<br>註：同時檢查雙側或四肢時，仍以申報一次為限。 |      | V    | V    | V    | 720  |